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指	港口物流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堆存、倉儲、短駁、運輸、租賃、集裝箱管理、代理、電力等服務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南港」	指	漢南港位於武漢長江沿岸，毗鄰滬蓉、京珠高速，距京廣、京九鐵路不到80公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湖北港口(香港)之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指	湖北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湖北港口集團及其他在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武漢陽邏港」 指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費本君先生(主席)

喬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喻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付款： 框架協議中並無就湖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應付服務費作出任何付款規定，但根據各項個別協議，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應通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有關服務費。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付款條款應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iii)本集團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iv)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及指引。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所規定的法定上限。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法定上限因涉及的具體服務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須遵守上述監管通知所載的法定上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該上限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若頒佈任何新的監管通知，則以新的監管通知為準。服務費用的法定上限可分為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市場調節價。依據上述監管公告，「港口作業包干費」及「庫場使用費」適用市場調節價，其定價應參考(i)市場需求，(ii)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iii)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 (i) *市場需求*：本公司將依據吞吐量、航線變動及競爭態勢調整定價，以在收益與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考慮湖北省內其他港區及長江沿線同類型港口(如岳陽港及九江港)的定價水平。

董事會函件

- (ii) 生產運營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合規成本的構成與分攤。於任何情況下，作業包干費必須涵蓋裝卸、駁運及理貨等全流程作業成本。
- (iii)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裝卸、普通集裝箱儲存等基礎服務將按標準費率計收。冷藏集裝箱供電、危險品特殊作業等增值服務，將另行收費或包含在包干費中。例如，針對危險品、超限貨等特殊作業，將根據其風險及操作難度加收相應費用。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在地周邊港口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如有)。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個別協議應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20,000元(約17,690,000港元)、人民幣18,310,000元(約20,8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380,000元(約23,2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湖北港口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017,000元(約12,155,000港元)、人民幣10,987,000元(約11,681,000港元)及人民幣9,299,000元(約10,090,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超出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9,201,000元（約20,833,000港元）、人民幣20,717,000元（約22,478,000港元）及人民幣23,113,000元（約25,078,000港元），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提供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後公平磋商釐定，確保提供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計及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約5%的增長目標及政府為維持經濟增長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採納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十五五規劃」）而採取的措施，預計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湖北港口集團正依據十五五規劃及國有企業改革，拓展綠色航運、智慧港口、多式聯運等新興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國際合作，提升競爭力並擴展「一帶一路」航線網絡；
- (ii) 湖北港口集團拓展新業務帶來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以及預計需要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已拓展其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中歐班列的代理物流業務，預計這將使得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裝卸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預期有關此項新業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13.02%、14.48%及12.98%。此外，湖北港口集團已擴展業務，新增碎石業務，本集團將為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代理服務，包括碎石等大宗商品的裝卸安排；及
- (iii) 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這將導致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資源分配增加。湖北港口集團舉全集團之力在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內部協同等方面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在境內外供應鏈業務領域，本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湖北港口集團「港口+鐵路+航運」的多式聯運優勢，穩健開展業務，鞏固大宗商品供應鏈基本盤。例如武漢大通、中港物流、陽邏綜合保稅區與湖北港口的合作，以及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與陽邏綜合保稅區、鐵水聯

董事會函件

運一期工程及武漢港集裝箱碼頭(Wuhan Port Container Terminal)之間的合作。預期有關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11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15.10%、15.01%及14.36%。

經計及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向本集團提供以集裝箱管理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在漢南港提供代理服務。

個別協議： 預計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項個別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相符的條文。

年期：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付款： 框架協議中並無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應付服務費作出任何付款規定，但根據各項個別協議，一般情況下，湖北港口集團應通過銀行轉賬按月及按季度支付有關服務費。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付款條款應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iii)湖北港口集團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iv)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及指引。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所規定的法定上限。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法定上限因涉及的具體服務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湖北港口集團及本集團須遵守上述監管通知所載的法定上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該上限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若頒佈任何新的監管通知，則以新的監管通知為準。服務費用的法定上限可分為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市場調節價。依據上述監管公告，「港口作業包干費」及「庫場使用費」適用市場調節價，其定價應參考(i)市場需求，(ii)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iii)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 (i) **市場需求**：本公司將依據吞吐量、航線變動及競爭態勢調整定價，以在收益與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考慮湖北省內其他港區及長江沿線同類型港口(如岳陽港及九江港)的定價水平。

董事會函件

- (ii) **生產運營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合規成本的構成與分攤。於任何情況下，作業包干費必須涵蓋裝卸、駁運及理貨等全流程作業成本。
- (iii)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裝卸、普通集裝箱儲存等基礎服務將按標準費率計收。冷藏集裝箱供電、危險品特殊作業等增值服務，將另行收費或包含在包干費中。例如，針對危險品、超限貨等特殊作業，將根據其風險及操作難度加收相應費用。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在地周邊港口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如有)。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個別協議應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70,000元(約25,160,000港元)、人民幣23,540,000元(約26,83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9,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32,000元(約13,716,000港元)、人民幣15,224,000元(約16,186,000港元)及人民幣23,347,000元(約25,331,000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超出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8,060,000元（約41,295,000港元）、人民幣40,390,000元（約43,823,000港元）及人民幣44,220,000元（約47,979,000港元），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以及《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後公平磋商釐定，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交易而協定的條款。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計及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約5%的增長目標及政府為維持經濟增長根據十五五規劃而採取的措施，預計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湖北港口集團正依據十五五規劃及國有企業改革，拓展綠色航運、智慧港口、多式聯運等新興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國際合作，提升競爭力並擴展「一帶一路」航線網絡；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裝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20,000元、人民幣4,54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由於二零二六年供應商變動，有關服務將由湖北港口集團按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提供；
- (iii) 由於預期需要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預計集裝箱管理方面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本公司正匹配合適項目大力開發散改集業務，期望形成新的箱源和穩定流向，實現港口箱量、收入雙增長。本集團已分別與新加坡海領船務有限公司、香港高騰航運有限公司及薩米特航運有限公司簽署箱管協議，擴大港口箱管服務範圍。預期集裝箱管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12,160,000元及人民幣13,02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29.95%、30.11%及29.44%；
- (iv) 經計及本集團拓展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而該業務需要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預計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通商集團開發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完成進口17個航次8.84萬噸；出口15個航次13.01萬方。加強件雜、散貨業務及散改集業務的開發。做好大明鋼卷、山東玉米澱粉、鉀肥、原糖等件雜、散貨項目的裝卸作業，提高港口服務能力和裝卸收

董事會函件

入。預期有關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預期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50,000元、人民幣13,750,000元及人民幣14,95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33.24%、34.04%及33.81%；及

- (v) 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這將導致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資源分配增加。湖北港口集團舉全集團之力在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內部協同等方面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在境內外供應鏈業務領域，本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湖北港口集團「港口+鐵路+航運」的多式聯運優勢，穩健開展業務，鞏固大宗商品供應鏈基本盤。例如武漢大通、中港物流、陽邏綜合保稅區與湖北港口的合作，以及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與陽邏綜合保稅區、鐵水聯運一期工程及武漢港集裝箱碼頭(Wuhan Port Container Terminal)之間的合作。預期有關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13.14%、14.11%及14.70%。通過優化全球資源配置、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的韌性和價值創造能力，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力。

經計及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差異原因主要為(1)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對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及(2)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本集團應付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費估計高於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此乃主要依據在武漢陽邏港的集裝箱管理業務量較大而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代理業務量較大。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訂立各項個別協議前，本公司業務單位將在考慮所需時間及任何特殊要求後，(i) 對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在地周邊港口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收取的現行費用；(ii) 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 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 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如適用)。
- 當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服務時，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部應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會將條款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以釐定合理利潤，並確保其條款具競爭力。
 - 同樣，當本集團接受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時，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須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同時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於簽訂個別協議前，有關比較結果將提交至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審批。

- (b) 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均須遵循適用於該等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公告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及指引，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中所載的法定上限。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將在批准後持續每月監控交易，以評估是否按照所簽訂個別協議的條款提供有關服務。
- (d) 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於前三季度按季度及第四季度按月監控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其應按季度對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並於臨近年底時將監控頻率提高為按月監控。倘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發佈預警。如確需調整上限，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和獨立董事匯報並提出補救方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及／或披露程序。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多個港口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和客戶評級。

本公司相信，通過在本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湖北港口集團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為本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在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獲益匪淺。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董事會認為，當前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環境下，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本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喬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喻玲女士及李偉先生（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喬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武漢新港漢江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間接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物流相關服務。喻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湖北港口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李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湖北港口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及武漢新港江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港口集團的聯營企業）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喬雲先生、喻玲女士及李偉先生各自於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主要透過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及漢南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有關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是湖北港口（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50.8% 及 49.2%。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 8 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第 EGM-3 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港口（香港）及其聯繫人於合共 1,293,429,9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3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i)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其意見函件)，吾等認為(i)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付新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毛振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將持續互相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港口透過湖北港口(香港)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中擁有權益，且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湖北港口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包括湖北港口(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過去兩年與貴公司及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吾等目前之委聘而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向貴公司或任何交易訂約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作之陳述，並假設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或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經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進行理由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的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貴集團、湖北港口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a) 主營業務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及漢南港），並提供港口相關綜合物流、租賃港口相關倉庫、供應鏈管理、貿易服務及其他服務。

(b)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57.9	157.2	396.5	361.3
毛利	38.4	37.4	61.6	7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 溢利	2.5	3.5	12.7	1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小幅增加約0.4%及2.7%，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武漢陽邏港貨運代理業務量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一次性特殊收益；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被(i)融資成本淨額減少；及(ii)毛利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而毛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0.7%及17.5%。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需求持續強勁。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以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及存貨撇減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毛利減少；(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及(iii)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一次性特殊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被(i)其他收入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過往建築合約相關之賠償收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一次性特殊收益；及(ii)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抵銷。

(c) 行業及未來展望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報，近年來，陽邏港不斷拓展碼頭輻射區域，大力發展「區間物流」「鐵水聯運」「江海聯運」與「江海直達」業務，與此同時，陽邏港持續推進綠色港口、智能港口建設，建成長江中上游、華中地區第一家具備網上受理集裝箱業務功能的公用碼頭；逐步應用綠色節能、安全高效的新能源車、龍門吊遠控系統等新技術；貴集團制定並推廣「一船一掛」服務模式，大幅提高港口作業效率，壓縮船舶待泊時間，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在港口運營領域，陽邏港將從港口管理、客戶服務、安全環保、生產作業等方面全面推進港口智慧化、綠色化建設；並繼續深化與國際港口的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一帶一路」航線佈局；加強與沿江城市的合作，推動港產城協同發展，不斷提升其作為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的地位。漢南港將充分發揮國家一類口岸政策優勢，重點發展汽車整車物流、高端裝備保稅服務和供應鏈集成業務，建設輻射華中地區的現代化臨港產業示範區，為「中國車谷」建設提供強有力的物流支撐。

在境內外供應鏈業務領域，貴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湖北港口集團「港口+鐵路+航運」的多式聯運優勢，穩健開展業務，鞏固大宗商品供應鏈基本盤；通過優化全球資源配置、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的韌性和價值創造能力，為貴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力。

鑒於陽邏港一期由貴集團營運，陽邏港二期及三期由湖北港口集團營運，且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由於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已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發揮協同效應，吾等認同貴公司觀點，即陽邏港的持續發展、擴張及服務覆蓋範圍的擴大，以及與湖北港口集團的合作加強，將促使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增加。因此，貴集團應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並考慮提高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1.2 湖北港口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湖北港口是湖北港口(香港)(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50.8%及49.2%。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服務。

根據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資料，湖北港口為經湖北省委及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級國有企業。武漢港口之集裝箱吞吐量位居長江中上游首位。鐵水聯運一期是內河航運首個突破十萬標箱(「標箱」)的單體項目。湖北港口集團亦獲評為2025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根據湖北港口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債券募集說明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港口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95億元，湖北港口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8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4.2%。具體而言，湖北港口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貨運相關代理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65.7百萬元，而湖北港口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裝卸、倉儲及理貨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8.9百萬元。

2. 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多個港口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和客戶評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相信，通過在貴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貴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拓寬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湖北港口集團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為貴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貴集團在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獲益匪淺。

由於貴集團一直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董事會認為，當前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情況下，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貴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有利於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吾等之意見

根據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在港口服務方面，湖北港口集團擁有長江及漢江沿線共48個港區、204個泊位，通航里程達1,545公里。湖北港口集團提供集裝箱、商用車、雜貨、散貨及石化產品儲運等全方位服務。在綜合物流方面，湖北港口集團擁有6個國家級多式聯運示範項目、10個開放港口，以及3家5A級、15家4A級和16家3A級物流企業。同時，如上文所述，湖北港口集團獲評為2025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經計及湖北港口集團於長江的實力與佈局，以及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的各種服務，吾等認同上文所述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並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接收及提供相關服務屬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

3. 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述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及從漢南港至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在漢南港提供租賃及供電服務。

個別協議： 預計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項個別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相符的條文。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框架協議中並無就湖北港口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應付服務費作出任何付款規定，但根據各項個別協議，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應通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有關服務費。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付款條款應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iii)貴集團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iv)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及指引。具體而言，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該上限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若頒佈任何新的監管通知，則以新的監管通知為準。服務費用的法定上限可分為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市場調節價。依據上述監管公告，「港口作業包干費」及「庫場使用費」適用市場調節價，其定價應參考(i)市場需求，(ii)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iii)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 (i) 市場需求：貴公司將依據吞吐量、航線變動及競爭態勢調整定價，以在收益與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考慮湖北省內其他港區及長江沿線同類型港口(如岳陽港及九江港)的定價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生產運營成本：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合規成本的構成與分攤。於任何情況下，作業包干費必須涵蓋裝卸、駁運及理貨等全流程作業成本。
- (iii)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裝卸、普通集裝箱儲存等基礎服務將按標準費率計收。冷藏集裝箱供電、危險品特殊作業等增值服務，將另行收費或包含在包干費中。例如，針對危險品、超限貨等特殊作業，將根據其風險及操作難度加收相應費用。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在地周邊港口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貴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如有)。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個別協議應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考慮到來自湖北港口集團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收益主要源自提供(i)港口裝卸，(ii)集裝箱管理，及(iii)租賃服務，吾等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照湖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服務類別劃分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收益明細，從上述三類服務中各選取一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客戶。吾等進一步取得並審閱與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簽訂之協議(「**湖北港口收益文件**」)。吾等進一步隨機取得並審閱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三名獨立客戶提供可比服務之相關協議(「**獨立收益文件**」)。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經審閱的每份協議均載明相關服務費率，協議期限至少為12個月，加之湖北港口收益文件所涉及收益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收益的50%以上，吾等認為對湖北港口收益文件及獨立收益文件之審閱已屬充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湖北港口收益文件及獨立收益文件的審閱，對於(i)港口裝卸服務，及(ii)集裝箱管理服務，吾等注意到湖北港口收益文件及獨立收益文件中有關(i)港口裝卸服務，及(ii)集裝箱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大致相同。服務費根據集裝箱類型、重量、具體服務、天數等釐定。

對於租賃服務，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向湖北港口集團出租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的租賃協議，有關交易佔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類別交易金額的90%以上。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在出租予湖北港口集團有關物業之前，該等資產乃租予一名獨立客戶。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該獨立客戶訂立的一系列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向湖北港口集團收取的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的租金與向獨立客戶收取的租金大致相同且與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根據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知悉湖北港口收益文件及獨立收益文件之條款大致相似，因此，吾等並無注意到湖北港口收益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未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情況。因此，經計及上述各項及吾等對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分析，吾等認為，湖北港口收益文件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優於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此外，鑒於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亦將與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大體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向貴集團提供以集裝箱管理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在漢南港提供代理服務。
- 個別協議：預計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項個別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相符的條文。
- 年期：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框架協議中並無就貴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應付服務費作出任何付款規定，但根據各項個別協議，一般情況下，湖北港口集團應通過銀行轉賬按月及按季度支付有關服務費。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付款條款應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iii)湖北港口集團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iv)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及指引。具體而言，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該上限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若頒佈任何新的監管通知，則以新的監管通知為準。服務費用的法定上限可分為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市場調節價。依據上述監管公告，「港口作業包干費」及「庫場使用費」適用市場調節價，其定價應參考(i)市場需求，(ii)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iii)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 (i) 市場需求：貴公司將依據吞吐量、航線變動及競爭態勢調整定價，以在收益與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考慮湖北省內其他港區及長江沿線同類型港口(如岳陽港及九江港)的定價水平。
- (ii) 生產運營成本：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合規成本的構成與分攤。於任何情況下，作業包干費必須涵蓋裝卸、駁運及理貨等全流程作業成本。
- (iii)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裝卸、普通集裝箱儲存等基礎服務將按標準費率計收。冷藏集裝箱供電、危險品特殊作業等增值服務，將另行收費或包含在包干費中。例如，針對危險品、超限貨等特殊作業，將根據其風險及操作難度加收相應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在地周邊港口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貴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如有)。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個別協議應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湖北港口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考慮到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費主要源自提供(i)港口裝卸,(ii)集裝箱管理,及(iii)代理服務,吾等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照湖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服務類別劃分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費明細,從上述三類服務中各選取一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吾等進一步取得並審閱與該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簽訂之有關費目費率協議(「**湖北港口成本文件**」)。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湖北港口成本文件所涉及的成本佔向貴集團收取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費用的50%以上,吾等認為對湖北港口成本文件之審閱已屬充分。

就港口裝卸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與相關供應商之業務始於二零二零年,當時貴公司與該供應商均未受湖北港口控制。同時,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港口裝卸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零年之相關協議,並注意到該供應商於關鍵時間收取之費率高於目前向貴集團收取之費率。於二零二二年,貴公司及相關供應商均已成為湖北港口集團之成員公司。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與相關供應商合作,推動並促成客戶通過船舶運輸(而非成本更高的公路運輸方式)將貨物從經開港內陸地區運至陽邏港區。根據該安排,客戶須就經開港(該港口由相關供應商擁有,該供應商目前為關連人士)及陽邏港兩地的費用及服務與貴集團訂立協議,而貴集團將所收取費用的50%分予相關供應商。考慮到相關服務涉及兩個港口,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兩港費用按各50%的比例平分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集裝箱管理服務，根據湖北港口成本文件，為便於整個陽邏港的統一高效運營，貴集團將代表整個陽邏港與客戶訂立協議，然後將集裝箱管理工作分配予湖北港口集團。向陽邏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先由貴集團收取，然後分配予湖北港口集團。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將使貴集團能夠保持及控制陽邏港之高效運營，並符合整合港口資源及實現陽邏港統一運營之目標。經計及有關安排的性質，經貴公司確認，貴集團並未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此外，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所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待處理的集裝箱數量及每個集裝箱的服務費率而釐定。吾等進一步取得並審閱長江沿岸另一港口（該港口並非由貴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擁有）的集裝箱管理服務費率範圍，並注意到，貴公司釐定集裝箱管理服務費時所採用的服務費率處於該範圍之內。

就代理服務而言，代理服務主要指服務提供商從始發地提取集裝箱並將集裝箱運至指定地點的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服務。誠如湖北港口成本文件所載，相關服務費用應按照「陽邏港園區場地費目費率表」通知收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通知，注意到該通知發文對象為園區所有常駐單位及企業，且服務費用標準化，旨在規範陽邏港園區的管理以及常駐單位及企業的業務運營收費標準。據此，所有使用其服務之企業均適用相同費率，且經貴公司確認，該區域內並無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可比服務。

根據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湖北港口成本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存在未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情況。因此，經計及上述各項及吾等對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分析，吾等認為，湖北港口成本文件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鑒於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亦將與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大體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建議年度上限

(a) 年度上限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歷史或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及(iv)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另有指明外，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歷史或現有年度 上限	15,520	18,310	20,3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11,017	10,987	9,2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71.0%	60.0%	4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01	20,717	23,1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歷史或現有年度 上限	22,070	23,540	2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12,432	15,224	23,347 (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一 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56.3%	64.7%	99.1% (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一 月三十日)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060	40,390	44,22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利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金額年化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貴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提供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後公平磋商釐定，確保提供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條款不優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經計及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約5%的增長目標及政府的措施，預計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ii)湖北港口集團拓展新業務帶來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以及預計需要貴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及(iii)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這將導致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資源分配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以及《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後公平磋商釐定，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交易而協定的條款。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經計及中國二零二五年GDP約5%的增長目標及政府為維持經濟增長而採取的措施，預計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裝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該部分業務將納入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iii)由於預期需要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預計集裝箱管理方面的交易金額將增加；(iv)經計及貴集團拓展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而該業務需要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預計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及(v)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這將導致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資源分配增加。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並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年度上限的計算與上文所載基準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c) 吾等之意見」一項。同時，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須確保相關費用不會超過《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且年度上限增加額主要源自與客戶之間的交易增加或新增客戶交易、湖北港口集團的內部協調，而非費率上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1.0%及60.0%；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年化金額計算）之使用率約為49.8%。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53.0%及64.7%；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年化金額計算）之使用率約為99.1%。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較先前所預計可觀增加而言，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交易金額相對穩定。另一方面，陽邏港的整合導致貴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有所增加，乃由於陽邏港一期由貴集團運營，陽邏港二期及三期由湖北港口集團運營。例如，陽邏港二期及三期的集裝箱貨運站運營管理中心及集裝箱管理中心業務先前由湖北港口集團管理，為統一外部合約，有關職能已轉至貴集團旗下，再根據過往工作量標準分配至原相關公司。因此，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利用率之間存在明顯差別。

(c) 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並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其計算基準與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準一致。

吾等尤其注意到，該計算乃基於與按服務分部劃分之每位客戶／潛在客戶或供應商／潛在供應商之預測交易金額，進一步於下文概述（為免生疑問，以下明細未計入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因此以下各類服務均無單獨呈列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口裝卸	1.2	4.8	5.2	5.6
代理	0.6	3.7	4.4	4.6
集裝箱管理	0.6	1.2	1.3	1.3
租賃及電力	7.7	9.5	9.8	11.6
	<u>10.1</u>	<u>19.2</u>	<u>20.7</u>	<u>23.1</u>
總計	<u>10.1</u>	<u>19.2</u>	<u>20.7</u>	<u>23.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之年化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受(i)租賃及電力服務、(ii)港口裝卸服務及(iii)代理服務之預期收益增加所驅動。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及電力服務之收益將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受滾裝碼頭、堆場及駁船相關租金上調所驅動。誠如貴公司告知，協議雙方已初步同意該等調漲，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文件，未發現不一致之處。預期港口裝卸服務之收益將增加，主要受湖北港口集團增加內部協調驅動，促使湖北港口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將直接與貴集團進行交易。該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名客戶，並根據二零二五年相關服務之預計集裝箱處理量及二零二五年相關預計交易金額釐定，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基於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二五年約24,000標箱的交易量及另一名客戶於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預計交易金額進行估算。預期代理服務之收益將增加，主要受中歐班列貨物抵港後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運訂艙服務將較二零二五年有所增加，以及相關短途站內運輸服務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驅動，乃基於約10,000標箱的額外處理量（與近年來鐵路相關業務的發展相符），以及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裝箱運輸及貨運服務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進行估算。所述預計導致來自湖北港口集團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經考慮有關增量，初步預計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GDP增加約5.2%（上下合理浮動不超過10%），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90.0%，僅佔不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的2.3%)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六年增長約7.8%，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七年增長約11.6%。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估算，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GDP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約5.2%。剔除GDP增長之影響後，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上限之增幅所呈現之緩衝空間低於1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5.8%。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裝箱管理	9.5	11.4	12.2	13.0
港口裝卸	8.3	13.2	14.3	15.4
代理	7.6	12.7	13.7	15.0
其他	0.0	0.8	0.2	0.8
總計	<u>25.4</u>	<u>38.1</u>	<u>40.4</u>	<u>44.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之年化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受(i)港口裝卸服務及(ii)代理服務之預期成本增加所驅動。預期港口裝卸服務之成本將增加，主要受預計將柴油供應商轉變為湖北港口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驅動。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將予採購柴油之估計金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估計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將向湖北港口集團採購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柴油。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代理服務之成本將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鐵水聯運持續發展的助力下，湖北港口集團增加內部協調以及與兩家現有供應商之業務合作增長，預期交易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預期中歐班列貨物抵港後，與海運訂艙服務及相關短途站內運輸服務相關的代理服務收益將增加，預期將帶動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經計及基於預計處理的貨物數量的預期理貨費及進口金屬礦石項目的場地使用，預期與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有關的交易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述，貴集團已開發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完成進口17個航次8.84萬噸及出口15個航次13.01萬方。格林美主要從事關鍵金屬資源的回收與製造以及鋰離子電池回收業務，同時也是全球新能源材料製造領域的領軍企業。格林美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格林美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超人民幣300億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初步估計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GDP增長約5.2%（上下合理浮動不超過10%），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六年增長約6.0%，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七年增長約9.4%。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估算，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度GDP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約5.2%。剔除GDP增長之影響後，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年末之增幅所呈現之緩衝空間低於1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之1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與前景；(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舉全湖北港口集團之力在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內部協同等方面給予貴集團大力支持，以及如上文所述湖北港口集團之規模與業務，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申報規定及條件

5.1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訂立各項個別協議前，貴公司業務單位將在考慮所需時間及任何特殊要求後，(i)對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在地周邊港口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貴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如適用)。
- 當貴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服務時，貴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部應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並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貴集團會將條款與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以釐定合理利潤，並確保其條款具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樣，當貴集團接受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時，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須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同時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於簽訂個別協議前，有關比較結果將提交至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審批。

- (ii)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均須遵循適用於該等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公告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及指引，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中所載的法定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將在批准後持續每月監控交易，以評估是否按照所簽訂個別協議的條款提供有關服務。
- (iv) 貴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按月監控貴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將發佈預警。如確需調整上限，財務部將向貴公司管理層和獨立董事匯報並提出補救方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及／或披露程序。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5.2 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程序。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3.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包括湖北港口收益文件、獨立收益文件及湖北港口成本文件），且並無注意到未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或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

此外，根據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按月監控貴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預計有關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將發佈預警。如確需調整上限，財務部將向貴公司管理層和獨立董事匯報並提出補救方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及／或披露程序。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碼頭及相關業務全年各季度整體上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貴公司核數師就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獲悉，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經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貴集團就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已超出貴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5.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所進行工作及報告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財務部按月監控關連交易金額，並在認為有必要調整上限時向管理層及獨立董事報告，吾等認為已存在合適措施以監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未發現任何可令人質疑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有效性的事項，且於超出年度上限前，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
34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董事
黎振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朱先生曾為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黎先生曾為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的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gl.com)刊發：

- (a)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
7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v)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